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(2024)56号

当事人：安化县鑫世纪石业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923MA4L4XX485

法定代表人：陈法光

身份证号码：

住址：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东坪镇仙缸村湘家组

我局于2024年10月25日对你单位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20年11月动工，擅自占用安化县城南区中砥社区永安九组2758 m²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其中水田189 m²、果园2544 m²、林地3 m²、田坎22 m²）土地修建石材加工堆放坪及其它设施，主体2021年5月竣工，经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股、国土空间规划股分别确认，该宗地中水田189 m²，为一般耕地，该宗地符合安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—2035年）的要求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身份证明资料；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
3. 现场勘测笔录、定界图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照片；
4.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；
5. 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我局已于2024年12月16日依法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（安自然资罚告〔2024〕04号），你单位在法定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14年修订）第四十二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”（上述“七十六条”指2019年修订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）”的规定，参照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19〕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责令你单位退还非法占用的2758m²土地，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；
2. 对非法占用的2758m²土地，其中水田189m²（一般耕地）按22元/m²处以罚款，小计4158元；果园2544m²、林地3m²、田坎22m²按17元/m²处以罚款，小计43673元，共计罚款为47831元（大写：肆万柒仟捌佰叁拾壹元）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，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熊 兰 谌文华
电 话：15197766197 15173726949
地 址：安化县东坪镇雪峰湖大道



附件：

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
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（原）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”（上述“七十六”指2019年修订后《土地管理法》七十七条的规定。

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[2019]5号）关于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
“未报先用的，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5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，但占用耕地的，处以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”。

